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
- (二) 完成下辖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三) 完成下辖行政村预防接种工作。
- (四) 完成市卫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部门本级有内设科室5个，分别为预防保健科，全科诊疗，中医理疗室，中西医药局，院办总计5个科室。

(二)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编制总数为1个，其中：事业编制21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退休人员1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我单位2023年收支总预算102.59万元。预算总收入102.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2.59万元。预算总支出102.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7万元。

第二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60	本年支出合计	102.6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2.60	支出总计	102.6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卫生院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01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60	94.89	7.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2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7	1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	6.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3	61.62	7.7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79	58.08	7.71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79	58.08	7.7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60	一、本年支出	102.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2.60	支出总计	102.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60	94.89	85.79	9.10	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	28.30	28.3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2	28.22	28.2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7	18.57	18.5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	6.43	6.4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	3.22	3.22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8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8	0.08	0.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3	61.62	52.52	9.10	7.7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79	58.08	48.98	9.10	7.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5.79	58.08	48.98	9.10	7.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3.5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	3.54	3.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7	4.97	4.9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7	4.97	4.9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4.9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9	85.79	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4	64.0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4	21.7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1.74	21.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43	19.4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85	18.8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8	0.58	0.00
30103	奖金	4.72	4.72	0.00
3010301	奖金	4.72	4.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	6.4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2	3.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	3.4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2	3.4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0.00	9.10
30201	办公费	3.43	0.00	3.43
30208	取暖费	3.27	0.00	3.2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27	0.00	3.27
30229	福利费	2.40	0.00	2.40
3022901	福利费	2.40	0.0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5	21.75	0.00
30302	退休费	18.57	18.57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1	退休工资	16.93	16.9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64	1.6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5	1.0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1	0.81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0.24	0.2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0.0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9	0.0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	2.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0201	办公费	7.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23年度红旗镇卫生院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经费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7.71	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度区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红旗镇卫生院					
单位职能概述	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					
单位负责人	史艳萍	联系电话	13803680296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预算资金来源	合计	77100	备注			
	1、一般公共预算	77100				
	2、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3.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9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3.9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9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3.9
			高血压患者应管理人数		843	3.9
			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人数		240	3.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3.9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3.9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3.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3.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3.9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3.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10	
总分值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2份科室负责人签字盖章，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财务室录入一体化系统。
 2、三级指标分值权重可由各单位自行确定，总分为100分。
 3、一、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不得变动或删除。
 4、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因地制宜设置，可以细化增加。
 5、预算资金来源中的“备注”标清资金来源。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均需填写。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 (二) 完成下辖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 完成下辖行政村预防接种工作。 (四) 完成市卫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3年度红旗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95	%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定性		好坏	/	5.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医废垃圾避免环境污染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	等于	正向	8469	人	20.00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指标	小于等于	反向	1	年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居民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医疗环境	定性		逐步稳定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收入总预算102.6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37.36万元，增长57.26%，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支出纳入预算2023年预算。支出总预算102.6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37.36万元，增长57.62%，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6.77万元（含退养人员1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增加2.6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25.2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1.88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收入预算10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6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支出预算10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9万元，占92.49%；项目支出7.71万元，占7.5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2.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36万元，增长57.2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6.77万元（含退养人员1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增加2.6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增加25.2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1.88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9万元，项目支出7.71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6万元，增长82.11%，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6.77万元（含退养人员1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71.65%，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增加2.69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中未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0.08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中未包含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 65.79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2.72万元, 增长48.71%, 主要原因是 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公共卫生支出纳入预算2023年预算。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3.54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2.54万元, 下降41.77%, 主要原因是取消退休人员事业单位医疗单位部分。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4.97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1.88万元, 增长60.84%, 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滚动工资增长, 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 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8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5.79万元, 公用经费9.10万元。

(一)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 21.74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81万元, 增长56.07%, 主要原因是 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二)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 19.43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7.19万元, 增长58.74%, 主要原因增加在编人员绩效工资。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长39.23%，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6.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9万元，增长71.93%，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人员绩效工资，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2万元，增长88.52%，主要原因是单位缴费比例上调，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 新增在编人员工伤保险缴费部分。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万元，增长60.84%，主要原因是增加在编人员绩效工资，2022年新增在编人员1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3.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支出纳入2023年预算。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 公共卫生支出纳入2023年预算。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2.40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 新增红旗镇卫生院福利费预算。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7万元，增长57.37%，主要原因是 按预计2023年滚动调整工资预算退休人员工资。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36.36%，主要原因是 按照最新遗属费标准预算，增加退养村医补助1人预算。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6万元，下降97.88%，主要原因是 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单位缴费比例下调。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加750%，主要原因是 劳务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71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7.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1万元，增长7.71%，主要原因是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纳入预算。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国内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名下没有所属公务车辆。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固定资产金额427605.4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卫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健康为目的、以社区为范围，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为居民提供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康

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服务。完成(一) 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医疗工作；(二) 完成下辖行政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三) 完成下辖行政村预防接种工作；(四) 完成市卫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经济成本支出、居民基本医疗服务标准、服务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